附件1

入库指标界定及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入库指标界定

1. 自主知识产权包括：（1）Ⅰ类知识产权：发明专利（包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；（2）Ⅱ类知识产权：仅指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；

2.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，且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1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归集。

二、所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

1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必须提供）；

2. 申请日前三天内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（通过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、湘易办APP、“信用中国（湖南）”查询下载）（必须提供）；

3.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；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须提供通知书扫描件（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）；
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凭证（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）；

5.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12表）或由三方机构出具并能体现研发费用情况的财务报告（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）；

6. 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扫描件（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）；

7. 实施区域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创新积分证明材料（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）